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内蒙古神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的国土空间规划院信息基础设施及系统日常运维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机房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神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90万元，资产总额为3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神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3日

